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

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5个，包括
 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政治处和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20个，其中：行政编制20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28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1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9.71	一、本年支出	459.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71	公共安全支出	379.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5.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9.71	支出总计	459.71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59.71	459.71	459.71													
529	鹤岗检察院	459.71	459.71	459.71													
52900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459.71	459.71	459.71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9.71	320.66	13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77	240.73	139.05			
20404	检察	379.77	240.73	139.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55.77	240.73	15.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1		12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	4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0	43.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2	2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8	2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9	1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	1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	1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2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5	20.3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9.71	一、本年支出	459.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9.71	公共安全支出	37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5.69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59.71	支出总计	459.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59.71	320.66	273.98	46.68	13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77	240.73	195.25	45.48	139.05
20404	检察	379.77	240.73	195.25	45.48	139.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55.77	240.73	195.25	45.48	15.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1				12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	43.90	42.70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0	43.90	42.70	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2	22.22	21.02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8	21.68	2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9	15.69	1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9	15.69	1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	15.69	1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5	20.35	2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5	20.35	2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5	20.35	20.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20.66	273.98	4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5	248.35	
30101	基本工资	77.27	77.27	
30102	津补贴	82.73	82.73	
30103	奖金	14.35	14.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8	21.6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	1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5	20.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1	2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8		46.68
30201	办公费	1.25		1.25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2.51		2.51
30207	邮电费	0.47		0.47
30208	取暖费	1.47		1.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1.31		1.31
30213	维修(护)费	0.97		0.97
30216	培训费	2.04		2.04
30226	劳务费	0.63		0.63
30228	工会经费	3.26		3.26
30229	福利费	6.31		6.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7		15.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3	25.63	
30302	退休费	21.02	21.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3	4.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1.20		21.20		21.20	
529-鹤岗检察院	21.20		21.20		21.20	
5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1.20		21.20		21.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05	139.05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12.36	12.36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9.63	29.63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1.18	21.18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88	2.88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5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73.00	73.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156.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3.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14.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 缴费	10	人员类	32.85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指 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住房公积 金	10	人员类	20.35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指 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19.06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采暖和购 房补贴(离 退休)	10	人员类	1.96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法定工作 日之外加 班补贴经 费	10	人员类	2.42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4.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4.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73.00	保证院内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证公务用车保障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	3	台(套)	10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办公经费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预算支出成本	≤	73	万元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数量	≥	8	个	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率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4.0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3.2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15.9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23.3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3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质量指标	供暖设备合格率	≥	95	%	15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	3500	平方米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供暖期	≥	6	月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9.6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2.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2.5	%	2		

						质量指标	清洁度	≥	95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	2000	平方米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2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运转率	≥	6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手续费次数	≤	4	次	2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2.5	%	3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2.5	%	1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2.5	%	2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	5	%	2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18	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8	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2.5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2.5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10	次	20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长	≥	1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15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山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459.7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459.7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警普调工资，增加人员经费。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山民人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山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45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7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45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66 万元，占 69.75%；项目支出 139.05 万元，占 30.2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59.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1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警普调工资，增加人员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9.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9.7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79.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5.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0.35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66万元，项目支出139.05万元。

1、204公共安全支出 2021年预算数379.77万元，2020年预算数356.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35万元，增长6.55%。其中2040401行政运行(检察)2021年预算数为255.77万元，2020年预算数为248.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4万元，增长3.12%；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21年预算数为124.01万元，2020年预算数为108.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62万元，增长14.41%。主要原因是干警普调工资，基本支出增加。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预算数43.9万元，其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2.22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8 万元。2020 年预算数为 6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6 万元，下降 29.72%。主要原因是本地区养老保险完成清算，离退休工资一部分为社保部门承担。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15.69 万元，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9 万元。2020 年预算数为 1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普调工资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20.35 万元，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数 20.35 万元，2020 年预算数 2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普调工资后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0.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3.98 万元，公用经费 46.68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是干警普调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增长 10.15%，主要原因是增加定额公用经费。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25 万元，下降 61.1%，主要原因是本地区养老保险完成清算，离退休工资一部分为社保部门承担。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6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2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6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6.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万元，增长10.15%。主要原因是：增加定额公用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71.75万

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2.52万元、工程类预算8.05万元、服务类预算51.18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3571平方米，车辆3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459.7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性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采暖补贴等补贴。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支出，主要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序，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